

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气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浙江省气象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气象局内设机构和直属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浙气发〔2015〕21号), 主要职责有:

1. 负责起草制定气象规范性文件;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 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 按照职责权限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台站和设施建设运行管理, 负责制定气象台站调整计划; 组织管理探测资料的汇总、传输、应用; 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3.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 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 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气象服务工作;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4. 健全防灾减灾体制机制, 组织制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

5.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和浙江省气象局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7. 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参与市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技术开发和决策咨询服务。

8. 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9. 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所辖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 承担浙江省气象局和绍兴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气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绍兴市气象台预算、局属绍兴市气象执法监察中心预算、

局属绍兴市气象安全技术中心预算、局属绍兴市气象服务中心预算、局属绍兴市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预算、局属绍兴市气象防灾减灾中心预算。

二、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气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900.58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190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1.59 万元，占 50.59%；上级补助收入 621.99 万元，占 32.73%；上年结转 317 万元，占 16.68%。

(三)关于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1900.5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5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6.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7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09.4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65.9 万元，项目支出 1025.21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1.5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1.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94.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35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1.59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35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209.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45.66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 万元，占 0.9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94.22 万元，占 92.99%；住房保障支出 58.35 万元，占 6.0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2.58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6.44 万元，主

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探测（项）事务 17.9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气象探测设施维护方面的项目支出。

（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事业机构（项）事务 138.1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和日常公用支出。

（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服务（项）事务 323.58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单位提供气象服务产品以及提供气象服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103.0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人员和日常公用支出。

（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项）事务 300 万元，主要用于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事务 11.5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专项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10.0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事务 48.3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8.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9.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9.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气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3.4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9 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应急事件处置、防雷安全检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绍兴市气象局本级等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5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绍兴市气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28.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6.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5.26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气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绍兴市气象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25.22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气象部门从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

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行政运行（气

象事务) (项) 指气象部门所属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气象事务 (款) 气象事业机构 (项) 指气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气象事务 (款) 气象探测 (项) 指利用各种探测收到对大气的运动、变化及空间天气状况进行观测探测等方面的支出。

1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气象事务 (款)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项) 指利用卫星、国际国内电路、公共数据网、计算机网络、电话等传递气象信息, 处理、存储气象信息及其管理系统, 气象信息共享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气象事务 (款) 气象预报预测 (项) 指加工制作天气预报警报、气候和气候变化预测预估、农业和生态气象、雷电预警、交通气象、地质灾害、火险登记预报等气象情报方面的支出。

1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气象事务 (款) 气象服务 (项) 指为社会公众和政府等部门提供气象服务产品以及为国家安全、防汛抗旱、防雷、人工影响天气、农业生产等提供气象服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气象事务 (款)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项) 指气象台站供电、供水和观测场、道路、房屋、护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方面的支出。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气象事务 (款) 其他气象事

务支出(项)指气象部门为完成相关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